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保護攸關產業利益與國家競爭力，因此各國無不列為重要產業政策之一。隨著兩岸經貿活動交流愈趨密切，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保護及權利遭侵害等相關爭議層出不窮。目前我國的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碰到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主要是產品被仿冒與盜版、著名的商標及著名的產地名稱被搶先註冊、在中國大陸常常可以看到販賣一些不是台灣生產的水果卻標示讓人誤以為是台灣生產的水果等等，這些問題除了來自兩岸日益增加的經貿投資活動外，兩岸使用相同的文字語言，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但是人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尚未成熟等也是原因之一，顯見智慧財產權保護已是兩岸共同的課題，如果能透過協商，加強兩岸合作，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除可保護我國產業利益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外，也可以確保人民權益，達到互利雙贏的效果。

貳、為什麼要洽簽本協議

一、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商標案件遠超過大陸人民在我國的申請案件

從最近5年兩岸人民在專利、商標申請案件數（詳表1、2）來看，我國人民每年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商標案件數遠超過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專利、商標的案件總數。就專利申請案來說，我國赴中國大陸申請件數平均每年高達2萬多件，而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案件數，近5年雖呈現上升的趨勢，但均僅有幾百件，以去（98）年為例，其申請案件數僅為694件。就商標申請案來說，我國赴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平均每年約為9千件左右，而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案件數，近5年雖亦呈現上升的趨勢，但以申請案件數最高的去（98）年為例，其申請案件數僅為1,186件。觀諸以上統計數據，提升兩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相較於中國大陸業者，對我商將更為有利，我國自應採取積極主動態度。

表1：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商標案件數統計

年 度	專 利 (件)	商 標 (件)
94	20,599	9,406
95	22,496	5,773
96	22,833	9,914
97	22,469	9,020
98	21,113	10,676
合計	109,510	44,789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表2：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專利、商標案件數統計

年 度	專 利 (件)	商 標 (件)
94	195	561
95	292	595
96	358	957
97	566	957
98	694	1,186
總計	2,105	4,25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兩岸相互不承認優先權，研發成果欠缺保障

我國具有相當的研發能力，於2010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得獎率勇奪世界第一，且從前述的

統計數據可知，我國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件數平均每年高達2萬多件，但因兩岸相互不承認優先權，造成權利人因為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容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研發成果欠缺保障。是以，有必要與中國大陸透過協商，解決兩岸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問題，以確實保障我國的研發成果。

三、仿冒、盜版及被搶先申請註冊的情形，時有所聞

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均採屬地保護原則，申請註冊的效力及排除仿冒侵害權利的行使，均僅限於提出申請或註冊的國家，無法及於其他國家。換言之，我國人民或企業如欲在某國取得專利或商標權，就必須向該國的專利或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註冊；在取得專利或商標權後，若遭到仿冒侵權時，才能依法向當地的執法機關要求協助排除。

上述情形，在一般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言，本屬極為平常之狀況，然而兩岸間

由於文字語言相通，人民經貿往來頻繁，關係極為密切，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人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被搶先申請註冊的機率較高，所以，我國人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被搶先申請註冊的情形，時有所聞，例如：例如「永和豆漿」、「真鍋珈琲」、「捷安特」、「誠品」、「錢櫃」、「慈濟(醫院)」等著名商標被仿冒；「慈濟」、「阿里山茶」、「池上米」等，在中國大陸就曾被搶先申請註冊；「康熙來了」、「就想賴著你」、「艋舺」等被盜版和非法下載。

我國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搶先申請註冊，最後雖然有些被原權利人耗費相當時間與費用取回，例如：「阿里山」、「日月潭」、「梨山」、「池上米」、「西螺」、「燕巢」及「古坑咖啡」等，但已造成經濟與信譽上的損失。

另外，近年來華語創作市場興起，華語歌曲、電影、電視節目等在兩岸均受到歡迎，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華人市場，歷史文化共通性使我

國人民所創作的著作及創設的品牌，在中國大陸引起共鳴及被利用之程度與機會遠勝過其他國家，據業者非正式之估計，台灣原創歌曲在大陸正版市場之銷售額約為台灣之十倍以上，顯見大陸市場之重要性。惟兩岸交流受限，加上網路科技助長，兩岸影音非法複製、傳輸、下載侵權事件日益增加，對兩岸影音娛樂產業及文創產業，造成很大的商機與權益的損失。以「艋舺」為例，片商評估因受陸方盜版而影響電影票房達2成，損失約1億元。

四、透過民間團體，以個案協處的方式，不夠直接、快速、有效

從民國97年開始，政府就透過民間機構，與中國大陸的主管機關，每年輪流舉辦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論壇，並在會後就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進行溝通與交換意見，透過這樣的交流，雙方在部分議題及互信面已逐步建立基礎，例如被搶先註冊的「阿里山」等著名產地名稱，就是透過這樣的管道，協調中國大陸撤銷，拿回來的。

另外，「台灣啤酒」、「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池上米」也在去年（98）年拿到註冊；「金門高粱」及「慈濟」則在今（99）年1月底被中國大陸認定為馳名商標。

可是透過民間機構協助處理較為間接，且進行非常緩慢、繁瑣及耗時，例如「台灣啤酒」在中國大陸申請商標註冊，耗時10年始取得註冊，因為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處理涉及公權力，所以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等，為了保障他們企業及人民的智慧財產權，都會透過協商要求中國大陸加強保護。我國是中國大陸第7大貿易夥伴，第5大投資國，為了保障企業與人民的權益，政府有必要透過協商，跟中國大陸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及協調處理機制，使我們的人民及企業，在中國大陸得到更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五、台灣影音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透過香港來進行著作權認證，程序耗時，滋生盜版問題

目前台灣影音文創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須先透過香港來進行著作權認證，再向中國大

陸有關單位申請審查通過後，才能在中國大陸發行，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除了延後在中國大陸發行的時間外，也很容易被別人盜版。因此，有必要透過協商，積極爭取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就能縮短我們的影音文創產品進入中國大陸的時間，並降低盜版的問題。

六、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水果名義標示，影響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中國大陸於94年7月28日宣布台灣15項水果進口為零關稅，由於台灣水果品質優異，早已建立良好信譽，在上海等都會區廣受消費者喜愛，但市場上以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水果名義標示，時有所聞，最終造成消費者對台灣水果的負面印象，打斷我國農產品後續銷售通路，影響台灣果農的權益，中國大陸消費者權益也缺乏保障。

七、國人期望政府與中國大陸協商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

- (1) 智慧財產局於民國97年委託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台灣廠商在大陸智財權保護問題」之調查，大陸台商認為最需要兩岸協助解決之智財權問題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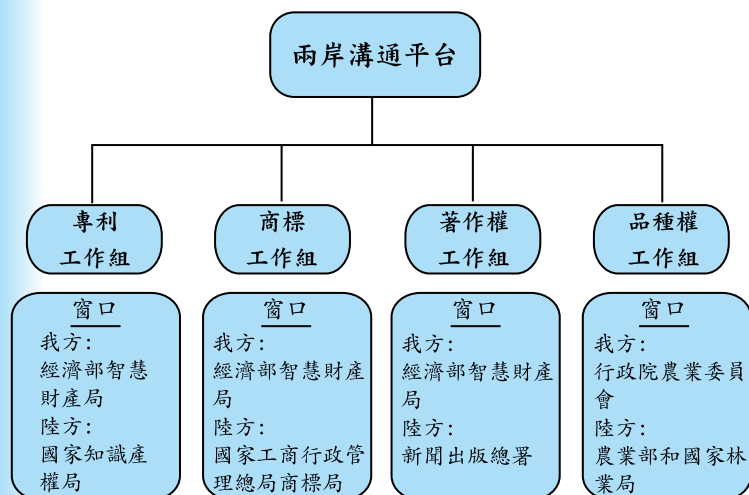


- (2) 陸委會於民國98年底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73.3%民眾，贊成第5次「江陳會談」商談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

參、本協議的重要內容

- 一、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交流合作。

- 二、相互承認專利、商標、植物品種權優先權。
- 三、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申請，並協商擴大可以申請保護的範圍。
- 四、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例如打擊盜版及仿冒、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電影等的侵權網站、共同防止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他人惡意搶註、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等。
- 五、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目前必須透過香港來進行著作權認證）。
- 六、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



肆、洽簽本協議的好處

好處	說明
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本協議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交流合作，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保障研發成果	本協議簽署後，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及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申請，並協商擴大可以申請保護的範圍，將可確實保障我國的研發成果。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	透過主管部門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的建立，除可強化業務交流，調和審查實務的差異外，更可有效、快速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相關問題，例如盜版、仿冒、搶註及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等。
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縮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伍、應注意事項

- 一、兩岸簽署本協議後，在台灣取得的專利、商標或植物品種權等，是否不用再申請註冊或登記，就能自動在中國大陸受到保護？

因智慧財產權保護採屬地原則，即使兩岸簽署協議，要在中國大陸取得專利、商標或植物品種權的保護，還是要依照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登記。所以兩岸簽署本協議後，在台灣取得的專利、商標或植物品種權等，並無法自動在中國大陸受到保護。同樣地，中國大陸人民要在台灣取得保護，也要依照台灣相關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登記。

二、兩岸簽署本協議後，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是不是只要透過本協議的協處機制，即可獲得救濟？

因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智慧財產權保護採屬地原則，因此，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陸、結語

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等，為了保障他們企業及人民的智慧財產權，都會透過協商要求中國大陸加強保護。所以，本協議就是參考這些國家的作法，

透過與中國大陸洽簽協議的方式，加強雙方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合作，但本協議的內容更為具體，並建立兩岸溝通平台與協調處理機制，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地協助國人解決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對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及有助益。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植物新品種權）（以下簡稱品種權）等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二、優先權利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三、保護品種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

四、審查合作

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

五、業界合作

雙方同意促進兩岸專利、商標等業界合作，提供有效、便捷服務。

六、認證服務

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電腦程式（軟件）等其他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七、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 （一）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件）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
- （二）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

（三）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

（四）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

八、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事項如下：

- （一）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考察參訪、經驗和技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等，開展相關業務培訓；
- （二）交換制度規範、資料庫（數據文獻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推動相關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 （四）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
- （五）加強對相關企業、代理人及公眾的宣導；
- （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九、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

十、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交換、通報、查詢資訊及日常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十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四、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五、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六、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七、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